

李委員就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磁磚之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
- 二、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案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8）

葉委員津鈴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請經建會加強宣導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留住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本院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擬完成「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同時，參考中央研究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透過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政策，提升人力資本效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其中有關強化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之相關措施包括：

- （一）協助事業機構與訓練單位導入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以推動訓練品質持續改善機制，系統化管理訓練品質，並促進高階主管對於訓練之承諾與參與，訂定明確的訓練政策及目標，使辦理之培訓內容與組織願景及經營目標有效聯結。
- （二）為表彰在人力資源發展具有創新實績或做法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訂定「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選拔在組織人才訓練與發展或員工職涯規劃等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優良單位，以增進個人及組織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學習及瞭解，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 （三）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發展需求，辦理員工進修訓練，以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提供在職者進修訓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以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為導向，辦理多元、實務之進修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選擇

- 參訓，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二、為加強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本院經建會未來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落實辦理各項人才發展政策，積極培育我國人才，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20）

邱委員有關臺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充裕的人才攸關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因此，如何培育、留住及延攬優質且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人才，係政府極為關注且須積極採取行動的議題。為此，本院已於今（102）年 4 月成立院層級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並督導各相關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期盼以更積極宏觀的人才政策，留住與延攬優秀人才，同時，將以更開放與更國際化的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才戰略思考，提出明確的發展願景布局全球，化解大陸對我人才磁吸效應之衝擊。
- 二、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如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予以處罰。因此，我國民眾如欲赴大陸就業，尤其是擔任領導型專家，應先瞭解其工作性質，以免觸犯法律。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8）

邱委員就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農產業團體以農學校院學生假期打工方式，補充部分農產業之季節性人力需求，同時增進學生對農業之認知及實務經驗，並給與合理報酬；相對紐、澳等國家之農場打工與日本之農場見學，係以較高薪資與體驗不同國家之風土人情為誘因，該會之規劃重點係協助農學校院學生瞭解未來農業職場中之自我定位與應具備之能力，以及熟悉農場經營環境，以提升投入農業之意願。
- 二、另行政院勞委會針對行政院農委會研議民國 103 年試辦農業打工及現有農業勞動力區域性、季節性調度之可行性，表示支持應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優先，且該會職訓局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服務，可協助解決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揹工之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